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淨虧損介乎人民幣160.0百萬元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及(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介乎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相當於減少76.3%至64.4%。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股東應佔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股份支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所致；
- (ii) 收入減少，乃由於市況不佳所致；及

(i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2022年同期公允價值變動相比有所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集團將其界定為就(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上市開支；及(iv)贖回負債利息支出(「**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的期內利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利潤」將通過消除非營運性且不表明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經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本集團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數字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不是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及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女士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璐女士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